

关于对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8）第 89 号

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 日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，表示你对子公司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、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、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涉及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不准确、费用核算不准确、适用税率不准确、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。

该追溯调整导致你公司 2014 年至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减少 6,868,973.29 元、11,326,541.49 元、14,209,549.55 元、133,186.39 元，更正金额分别占当年度更正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0.70%、1.35%、1.63%、0.05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年9月14日